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十七批)

(上接A03版)

十、洛阳市洛宁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18

反映情况:洛阳市洛宁县涧口乡院东村梅鹿山,洛阳中部石材工业城有限公司,负责人叫王志鹏,非法开采矿石,破坏植被。洛阳市土地局多年来不收该厂的采矿土地费,支持该厂非法开采。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中部石材工业城有限公司持有洛宁县涧口乡梅鹿山饰面用花岗岩采矿许可证,该采矿许可证2014年6月由洛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有效期为2014年6月12日至2028年9月12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河南省林业厅于2014年8月5日对洛阳中部石材工业城有限公司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审批,批准面积57.7492公顷。目前使用林地面积未超出批准面积。企业违反采矿权出让合同,欠交采矿权出让金的行为,不应视为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多年来不收采矿权出让金,目前国土资源部门正在按程序依法处理。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生产。

十一、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24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大口乡肖村有家丰兴石料厂,将固废堆放在基本农田上,污染土地,没有经过村民同意在基本农田上盖房子。5月23号-5月25号白天不生产夜间生产,5月28号洛阳市环保局去检查时,该厂提前接到通知停产,5月30号-6月5号白天不生产夜间生产,6月1号中央督察组进驻河南,该厂得到通知停产,等督察组走后再生产。投诉人对偃师市环保局这次公示结果不满意,存在造假行为,没有明显说明该厂污染土地。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成品为石粉及各类石子,矿石全部利用,并无固体废物产生,没有发现周边基本农田有固体废物污染土地的情况;现场未发现该厂基本农田上盖房子的情况。根据该厂用电情况显示,该厂从5月20日至6月8日不存在夜间生产情况;因该厂存在问题于5月12日被要求停产整改,5月28日,环保部门到该厂进行后督查,该厂已停产到位;环保部门要求该厂在整改结束后经相关部门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偃师市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均有据可查,不存在造假行为,举报人反映的土地污染问题已在6月12日公示,因内容受篇幅限制,只表述了“企业早期产生石碴已用于修建道路,后期生产过程中无废石和废渣产生”。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该企业巡查力度,在整改未完成并通过验收前禁止生产。

十二、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27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1、上店镇鑫鑫商混站无环保手续,违法生产,邻近水源地。2、小店镇工业园区有个

水泥制品厂露天生产,无任何相关手续,粉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上店镇涌鑫商混站因位于汝阳县龙泉自来水公司地下饮用水源井二级保护区域内,没有环评备案手续,于2017年12月已被依法关闭并正在拆除;举报的“小店镇工业园区有个水泥制品厂”为汝阳县小店镇汝阳鑫发商混站东水泥制管厂(工商注册名:洛阳赢和建材有限公司)因手续不全,已于2018年4月停产至今。举报部分属实。

整改情况:汝阳县相关部门督促洛阳涌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法取缔,2018年8月31日前拆除到位;督促汝阳县小店镇汝阳鑫发商混站东水泥制管厂2018年7月15日前将设备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对汝阳县人防办副主任张丛杰进行约谈;对上店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孙光昭进行约谈。

十三、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33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南李村镇李屯村东头组,有两家矿厂:桂田矿厂和福安矿厂,占用投诉人的耕地至今没有给投诉人补偿费。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新安县桂田煤业有限公司占用诉求人土地0.8亩,已于2016年5月赔偿各项费用10000元整,诉求人对处理意见表示同意,并签字确认。义煤集团洛阳富安煤业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为处理煤渣需要,分别于2006年和2008年与李村村东头组4户群众签订租地协议,4户人家不包括举报人。后因堆积煤渣被雨水冲刷出现轻微滑坡现象,煤渣、石头等滚落到举报人家育林地内,共计0.14亩。鉴于此种情况,南李村镇村干部参照相邻地块占地标准与其协商补偿事宜,但举报人诉求过高,导致协商无果,并屡次向上级信访。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于举报人诉求过高,长期上访。责成南李村镇政府积极与举报人进行沟通,扎实做好思想工作,化解群众矛盾,按要求做好煤矿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

十四、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0004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党支部书记牛利军故意污染黄河水质,破坏生态环境,给下游人民的生命安全带来了隐患。1、牛利军身为党支部书记,理当是牛庄村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不但不尽职尽责打好生态环境攻坚战,而又私自指示保洁人员将全村的生活垃圾倒进村北沟中,并将污水排进沟里,沟内变成了黑臭水,每逢下雨,伴随雨水一同流入黄河,沿途的漂浮物到处可见,夏季来临,臭气冲天,蚊蝇乱飞。2、去年全国实行河长制,上级公示牛利军为牛庄村村级河长后,负责牛庄村牛庄段长度2千米;其不能很好的作为担当,负责起辖区内的沟道管理和保护工作,未能按照上级要求按期开展巡查工作,落实巡查员,负责生活垃圾、漂浮物

清理等工作,做到宣传到位、保护到位、整治到位等。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核查,该垃圾堆放点属牛庄村的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不属于保洁员受人私自指使堆放。关于群众反映的“生活污水排放污染黄河”问题,经调查,由于邙岭镇属于干旱地区,生活污水平时以自然蒸发和灌溉门前花树蔬菜为主,几乎不会聚集排放,也不会排到北沟;北沟平日不流污水,雨季来临村里部分雨水顺泄洪通道排入北沟,2003年在沟内下游建有淤地坝用来拦截洪水淤泥造地,除特大洪水能够漫坝外,雨水不能直排黄河,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黄河问题。经调查,牛庄村党支部书记牛利军作为牛庄村南沟村级河长,从2017年11月起,由村巡查员陪同,每周对南沟巡查一次,巡查记录齐全,并有影像资料留存。6月21日,经查看发现沟壑两侧沟壁上有树枝和一些杂物,未及时清理。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督促牛庄村于6月27日前取缔该垃圾堆放点,设立警示性标志,严禁在此处倾倒垃圾。7月5日前在该点修砌围墙,进行封闭;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做到垃圾定点堆放,按时清理,集中清运至偃师市垃圾填埋场,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认真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完善考核办法,加强督促检查。

问责情况:对属地监管不力的偃师市邙岭镇牛庄村党支部书记、牛庄村村级河长牛利军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0004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下蔡店村原村党支部书记韦河宽,在村主街道北偏西周围紧挨村民住宅处养猪,粪便露天堆放气味难闻蝇虫漫天,严重污染空气和地表水源,街坊邻居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村民多次向县乡及有关部门反映,处理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蔡店乡下蔡店村党支部原副书记韦河宽的儿子韦帅好宅基地空闲,位于下蔡店村主街道北偏西,韦帅好的岳父在此盖简易房4间,从事养殖活动,养殖有牛、猪和鸡,经现场核查,该户属家庭养殖户,共养牛2头、母猪7头、仔猪35头、养鸡12只,存在粪便露天堆放有异味,有苍蝇乱飞现象,且粪便堆积于宅基地对面空地用于日常土地施肥,周围无水源,平时都是每天清理,因降雨未能及时清理,不存在污染地表水源现象。调阅环保及乡政府信访记录登记表,未发现村民向县乡及有关部门反映记录。举报部分属实。

整改情况:汝阳县相关部门动员、鼓励养殖户贾站波将猪和牛分散养殖或者销售,同时责令蔡店乡政府协助其对污染的地方进行灭蝇消毒、净化处理,将污染场地清理到位。

十六、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00043
X41000020180620004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汝阳县刘店镇二郎村和腾岭村的村民反映,县里的一些领导从2016年至今,分别在无证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设了石灰石加工厂,用大型挖机开采石灰石加工成石子卖钱,山坡上的植被遭严重破坏,原来茂密的山林现在变成了千疮百孔,由于石料加工都是露天作业,他们的机器一开我们这一片都是满天灰尘,曾多次向县里反应情况,每次都是无功而返,我们多方通过证实,参与的领导有:汝阳县公安局的翟占伟,汝阳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李学义,汝阳县民爆公司经理宋舜蛋等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查,二郎村村民王军伟于2017年下半年没有任何采矿许可手续在刘店镇二郎村建设一个石灰石加工厂,间断性开挖石灰石加工石子;城关镇人蔡献朝于2018年2月初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刘店镇滕岭村非法采挖石灰石建设石料加工厂。二郎、滕岭两处当事人采挖点原貌均为荒山,地表有荒草和零星小灌木。经查阅举报记录,未发现举报人曾向县里反映情况。被举报的县公安局翟占伟、县国土局李学义、县民爆公司宋舜蛋等3人参与办石灰石加工厂问题。县纪委正在初核调查,目前在调查中。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3日,汝阳县国土局刘店镇二郎村村民王军伟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二郎村西无证开采石灰岩加工石料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并责令违法当事人立即拆除设备,恢复地貌。目前,该石灰石加工厂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土地原貌已基本恢复。2018年4月2日,县国土局就蔡献朝在刘店镇滕岭村南非法采挖石灰石,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采挖并立案查处,并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设备,恢复地貌。目前,该石灰石加工厂设备已全部拆除到位,土地原貌已基本恢复。下一步将要求相关部门将该区域作为重点巡查对象,防止盗采、非法加工石料行为反弹。

问责情况:县纪委对刘店镇人大主席桑小团和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郭建敏进行了约谈。

十七、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0004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孔龙台村村民反映,村四五百多米建了三个石料厂,其中一个建在距离民宅一百多米的地方,另外一个建在他的西边,距离也就二三百米左右,还有一个建在他的西边,距离也是一二百米,在没有任何开采手续的情况下,他们破坏性的开采石料,每到晚上他们都开始生产,机器一开满天灰尘,从2016年开始至今,把我们这两个村山坡上的植被严重破坏,曾多次向县里反映情况,每次都是泥牛入海,汛期已经到了,由于该村西沟里现在被这三家石料厂和石料堵塞,一旦有大雨形成山洪我们村一千多口人的生命堪忧。

(下转A05版)